合同编号：JSZC-320600-SXSD-G2026-003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

甲　　方：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6.10.13

2026年9月28日，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公开招标对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二）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包二）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1.2.2 标的数量：评测服务企业255家（具体以政策实施期内具备评测条件的企业数量为准）；

1.2.3 标的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及国家和

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本合同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7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包二：评测企业 255 家）	￥1874250.00
总价		￥18742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试点企业评测工作并交付评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最终结束时间以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通过验收为准；

1.5.2 履行地点：南通市；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材料线上审查、现场组织评测、编制评测报告、评测报告上传平台、编制总体发展报告及验收支撑等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4%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全额返还或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协商后部分退还已支付款项；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4%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0142072482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季昌龙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85098810
传真：-
电子邮箱：Lhrhc.gxj@nantong.gov.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开户账号：1111820019100202673

乙方：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DGWBG67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苏州湾中心广场 D 座 16 层 0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伟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苏州湾中心广场 D 座 16 层 001 号
邮政编码：215128
电话：15150597560
传真：-
电子邮箱：zhangwei6@caict.ac.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54120104007914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前款信息和资料以及试点企业报送的全部资料，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及乙方其他可能获得甲方涉密资料的关联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试点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总体发展报告》及相关底稿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结合评测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及成果文件（包括各试点企业评测报告、总体发展报告等），甲方收到后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要求标准。乙方完成试点企业评测工作并交付评测报告等全部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合同一般条款第 2.18 条不适用。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转包与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或外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	保密要求：试点企业报送的全部资料实行全流程严格保密管理，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摘抄、复制、传播、外泄；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3	人员配备：乙方须组建包含项目总负责人、线上审核和现场评测专家的团队，单次入企实地核查须保证至少 2～3 人，且须有投标团队人员在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人员，确需变更现场评测人员的，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变更后人员的资质、能力须与原人员一致。服务周期内专人对接，常态化对接市工信局及各县区主管部门，日常业务即时响应协调。